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彭建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0146號），被告於起訴後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9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彭建明竊盜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SWITCH主機壹台、遊戲搖桿壹組、遊戲片參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彭建明於本院訊問之自白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被告所為，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檢察官以被告前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3月19日執行完畢出監，主張本案為累犯，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。惟審酌其前案及本案之犯罪行為態樣不同，尚難以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結果，認被告於本案之惡性更深，故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不予加重最低本刑。

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犯後態度（含被告與告訴人和解，惟未履行之情形）、素行（含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前科）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SWITCH主機1台、遊戲搖桿1組及遊戲片3片，係犯

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育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王宣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0146號

被　　告　彭建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彭建明前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

於民國110年3月19日服刑完畢出監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5月10日上午7時31分許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ONE桌遊店」內，徒手竊取店內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,170元之SWITCH主機1台、遊戲搖桿1組、遊戲片3片等物，得手後旋逃離現場。嗣經該店店長沈宏儒獲悉後，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即報警處理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沈宏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彭建明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。其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不知道要回答什麼等語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沈宏儒於警詢時證述綦詳，且觀諸卷內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翻拍照片所示行為人照片，與被告為警查獲時所穿著之帽子、鞋子與配戴手錶、眼鏡，及手提袋子、後背包等均相符，是被告前揭所辯，應係卸責之詞，無足採信。綜上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佐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酌被告前案與本案俱為故意犯罪，被告前案係入監執行完畢等情，顯見被告並未真正悛悔改過，刑罰反應力顯屬薄弱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皆加重其刑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慧倫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建寧